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5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恒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谢恒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聿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聿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恒福；成员：胡志超、邹雪城（独立董事）、聿永梅（独立董事）、岳修峰（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聿永梅（独立董事）；成员：谢恒福、邹雪城（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雪城（独立董事）；成员：胡志超、岳修峰（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修峰（独立董事）；成员：谢恒福、聿永梅（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苗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晓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玉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吴晓坚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传真：0511-88901188；

电子邮箱：dggfwu@hotmail.com；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聿永梅、岳修峰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沈飒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雪芳简历见附件。

李雪芳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传真：0511-88901188；

电子邮箱：lexuefang@sina.com；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谢恒福，男，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同济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镇江新区监察局副局长，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党支部书记，大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而谢恒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恒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副董事长简历：**

王刚，男，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天津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华彩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CEO。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99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景学宝，男，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河南大学环境规划学院人文地理专业，曾任上海华坤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融鑫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法人代表、上海五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景学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景学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田苗青，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瀚瑞锦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新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田苗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田苗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吴晓坚，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晓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晓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孙丽娟，女，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东制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监事、本公司计划财务中心主任、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孙丽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丽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玉娟，女，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部长）、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玉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玉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沈飒，女，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本公司审计专员。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沈飒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雪芳，女，1977年1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职于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交易部；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部长。李雪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雪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